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a)	55,122	18,212
銷售成本		<u>(50,000)</u>	<u>(10,561)</u>
毛利		5,122	7,651
其他收益	3(b)	81	3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956)
商譽減值虧損		(5,202)	–
銷售與分銷成本		(54)	(41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114)	(20,776)
融資成本	5	<u>(3,939)</u>	<u>(10,287)</u>
經營業務虧損		(19,106)	(26,8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3)</u>
除稅前虧損	6	(19,106)	(26,869)
所得稅抵免	7	<u>627</u>	<u>2,938</u>
本年度虧損		<u><u>(18,479)</u></u>	<u><u>(23,931)</u></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822)	(24,766)
非控股權益		<u>(657)</u>	<u>835</u>
		<u><u>(18,479)</u></u>	<u><u>(23,931)</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u>(0.77)港仙</u></u>	<u><u>(1.51)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8,479)</u>	<u>(23,9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773)	(5,706)
有關本年度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18)
有關本年度出售聯營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338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21)
	<u>-</u>	<u>(2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8,773)</u>	<u>(6,50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7,252)</u></u>	<u><u>(30,438)</u></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786)	(30,854)
非控股權益	<u>(1,466)</u>	<u>416</u>
	<u><u>(27,252)</u></u>	<u><u>(30,4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3	2,596
投資物業		57,534	61,383
商譽		44,794	49,996
預付款項	10	6,309	7,122
		<u>110,720</u>	<u>121,097</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86,279	92,0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5,447	73,2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62,731	70,718
		<u>224,457</u>	<u>235,9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982)	(5,950)
應付董事款項	12	(6,576)	(9,3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53,615)	(59,565)
應付所得稅		(81)	—
		<u>(78,254)</u>	<u>(74,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203</u>	<u>161,13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2	(69,414)	(35,696)
可換股票據	13	(25,606)	(74,432)
遞延稅項負債		(20,190)	(25,076)
		<u>(115,210)</u>	<u>(135,204)</u>
資產淨值		<u>141,713</u>	<u>147,0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689	19,039
儲備		107,110	115,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30,799</u>	<u>134,645</u>
非控股權益		10,914	12,380
		<u>141,713</u>	<u>147,0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並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收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份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剔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皆因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會受影響／及確認的收益金額受可變的代價所影響，亦須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指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遵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a)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公平值為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收益

(a) 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礦產加工收入	—	1,464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62	253
銷售園林產品	42,941	4,803
服務收入	11,819	11,692
	<u>55,122</u>	<u>18,212</u>

(b)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3
其他收入	<u>74</u>	<u>337</u>
	<u>81</u>	<u>34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林產業務	研究及發展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評價，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除未分配財務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銷售及分銷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未分配開支並無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

除商譽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除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62	42,941	11,819	55,122
銀行利息收入	-	4	-	4
折舊	(6)	(60)	(262)	(328)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23)	(89)	(1,033)	(1,4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	(81)	110	29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44,243	68,455	6,068	218,7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6	-	-	6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u>(76,101)</u>	<u>(4,039)</u>	<u>(4,487)</u>	<u>(84,627)</u>

二零一六年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64	253	4,803	11,692	18,212
銀行利息收入	-	1	2	-	3
折舊	(45)	(6)	(64)	(187)	(3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956)	-	-	(5,95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63)	(6,359)	(26)	1,909	(4,5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445	-	(130)	1,315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99	153,673	61,816	4,069	220,0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285	2,315	2,600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u>(7,461)</u>	<u>(80,638)</u>	<u>(566)</u>	<u>(1,412)</u>	<u>(90,077)</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55,122</u>	<u>18,212</u>
綜合營業額	<u>55,122</u>	<u>18,212</u>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445)	(4,539)
未分配企業收入	77	3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38)	(22,6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3)</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9,106)</u>	<u>(26,869)</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218,766	220,0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6,411</u>	<u>136,990</u>
綜合資產總值	<u>335,177</u>	<u>357,04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84,627)	(90,07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08,837)</u>	<u>(119,945)</u>
綜合負債總額	<u>(193,464)</u>	<u>(210,022)</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所在地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物交付之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根據(i)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實際所在地；及(ii)根據其所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43,303	6,520	57,641	61,560
香港	-	-	125	171
安哥拉共和國	11,819	11,692	1,851	2,248
	<u>55,122</u>	<u>18,212</u>	<u>59,617</u>	<u>63,979</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95%（二零一六年：91%）之林產業務、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業務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客戶甲	<u>40,613</u>	<u>4,803</u>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業務： 客戶乙	<u>11,819</u>	<u>11,69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應歸開支（附註13）	<u>3,939</u>	<u>10,28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60	5,92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3	47
—股份付款開支	—	3,454
	<u>6,113</u>	<u>9,422</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40	459
—其他服務	1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	461
就諮詢服務之股份付款開支	812	12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241	2,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5,956
商譽減值虧損	5,202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5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110)	—
遞延稅項	<u>(598)</u>	<u>(3,113)</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627)</u>	<u>(2,93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利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7,822)</u>	<u>(24,766)</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6,196</u>	<u>1,630,3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購股權獲行使之影響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16	3,611
其他應收賬款	(i)	59,068	65,945
預付款項	(ii)	7,287	8,390
按金		<u>13,885</u>	<u>2,394</u>
		81,756	80,340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u>(6,309)</u>	<u>(7,122)</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u>75,447</u>	<u>73,218</u>

附註：

- (i) 其他應收賬款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就種植及供應園林產品支付予不同供應商的款項及就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支付予投標人的款項。供應商及要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就顧問服務向不同獨立人士作出之股份支付款項而確認的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16	3,611
減：呆賬撥備	—	—
	<u>1,516</u>	<u>3,611</u>

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並扣除呆賬撥備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1,269
三個月至六個月	26	2,342
超過六個月	1,490	—
	<u>1,516</u>	<u>3,611</u>

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本集團一名最大客戶之應收賬款（二零一六年：3,611,000港元）。

釐定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時，本集團考慮信貸首次授出當日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董事認為，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就該等年度確認減值。

上述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確認呆賬撥備之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原因乃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視為可予收回。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6	3,611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但未減值	221	-
逾期一至三個月但未減值	337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未減值	932	-
	<u>1,516</u>	<u>3,611</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24	992
其他應付款項	(i)	10,329	2,834
中國應付所得稅	(ii)	6	123
應計費用		980	947
已收按金		43	1,054
		<u>17,982</u>	<u>5,950</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內	1,692	-
逾三個月但一年內	4,002	282
逾一年	930	710
	<u>6,624</u>	<u>992</u>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本公司前任董事、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款項約2,500,000港元、1,791,000港元及2,622,000港元，該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無抵押及免息。
- (ii) 中國應付所得稅指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2. 應付董事／關連公司／股東款項

應付董事／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無意要求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3.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4,432	84,494
轉換為普通股	(18,925)	(20,349)
屆滿時解除	(33,840)	—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3,939	10,2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606</u>	<u>74,432</u>

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5,144	51,552
屆滿時解除	(6,430)	—
轉換為普通股	(15,260)	(16,4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454</u>	<u>35,144</u>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黃世再先生發行賬面值為33,84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領峰智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時還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227港元(由每股0.2港元調整至0.1344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以及由每股0.1344港元調整，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為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以折現現金流法計算。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約為11%。權益部分以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列賬，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計入股東權益。

年內，可換股票據於轉換期屆滿後在到期日獲解除。有關金額已計入應付股東款項，而該名董事並無意向要求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合共賬面值為1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時還款。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8港元（由每股0.1港元調整，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將新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為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以折現現金流法計算。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約為14%。權益部分以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列賬，並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計入股東權益。

營運業績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1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1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03倍。營業額整體增加主要來自林產業務。行政及其他開支較過往年度同期約20,776,000港元，減少至約15,114,000港元，減少約27.25%。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諮詢費及租金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7,8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66,000港元），低於上年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04%。

業務回顧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用地。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8,251.82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收益約362,000港元乃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暫出租物業之商業部分。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樓市顯現復甦跡象時開始出售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出租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或地庫停車場空間。

林產業務

本集團業務為良種及新品種林業產品培育及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研發及推廣產品栽培技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產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42,941,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從向終端客戶銷售生長良好植物產生之收益將有所增加。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產生營業額約為11,819,000港元。由於安哥拉共和國總統若澤•愛德華多•多斯桑托斯已宣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退任以及原油波動而導致經濟不穩定並增加外商直接投資的壓力，導致本集團的環境美化項目將會推遲，引致相關未來收入受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借貸及已發行股份產生之現金撥付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62,731,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70,718,000港元減少11.29%。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包括持作出售物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46,2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132,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界定為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5%（二零一六年：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減少。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資活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奉行審慎庫務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惟於安哥拉共和國進行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服務產生之若干銷售成本以安哥拉寬扎計算，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任何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樂山市一所物業之資本開支有未履行承擔約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港元）及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未履行承擔約30,176,000港元之附屬公司。

前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放緩，美國聯邦基金利率上調，全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而於二零一七年將仍明顯具挑戰性。

本公司擬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檢討現有業務策略，從而就本集團未來發展制定業務規劃。為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組合並為股東最大化未來回報，管理層會探索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收購／出售資產、集資活動及業務多樣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9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52名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一般每年調整薪金，或視乎年資及表現出色而隨時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董事亦可因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花紅。

報告期後事項

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擁有81.82%權益之公司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40,1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0元）收購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志豐集團」）之6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i)林業栽培及農業技術應用；及(ii)信息諮詢。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約30,176,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仍在評估志豐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將予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志豐集團商譽及生物資產（如有）之公平值評估並未結束，因此，志豐集團資產及負債確認或受限於評估結束後變動。董事預期評估將於二零一七年結束。

企業管治常規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此提高披露重大資料的透明度。董事會認為有關承擔對內部管理、財務管理及保護股東權益等而言必不可缺，並相信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其業務整體有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應用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交易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陳應昌先生辭任後於同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向董事會作出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和委任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及辭退該核數師之事宜；
- (ii) 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核數程序之成效；

- (ii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以監察財務報表、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之真確性，特別是其會計政策與慣例及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
- (iv)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履行其職務；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及管理函件；及考慮由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之內部監控事務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vi) 考慮聘請外部獨立顧問「捷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核算功能，其中包括企業風險評估、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外部獨立顧問有關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報告，並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業績公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gwchl.com 「公告」一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頁登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司之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 內。